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间接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8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间接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前期，你公司公告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赣州工投”），及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拟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2017年3月21日，你公司公告，截至挂牌期限届满，共有 8 家意向受让方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报名。3月28日，你公司披露截至2017年3月27日17:00，仅有1名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保证金4亿元。

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进行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规定，现请你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投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你公司公告，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报名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核后，需经赣州工投确认方可发送资格确认证书，已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须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足额保证金。请赣州工投结合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有关条件和程序等，补充披露其确认意向受让方的具体条件和过程，包括筛选情况及筛选依据、确认资格的公司家数、主要时间节点等。

二、请补充披露前述意向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包括：（1）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经营业务情况等；（2）该意向受让方是否与你公司、赣州工投及其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其主要股东或负责人是否曾在你公司或赣州工投及其相关方

任职；（3）该意向受让方用于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并明确是否存在杠杆融资。如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筹资对象类型、筹资成本和方式、还款期限等。

三、请补充披露意向受让方确定为拟受让方需要履行哪些具体程序及相关时间节点，并说明该意向受让方确认为拟受让方以后交易各方还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前置条件、审批流程和主要工作，包括签订有关协议等，并在审慎评估的基础上补充披露前述事项预计完成的时间。

四、请你公司及赣州工投等结合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相关情况，后续还将履行的相关程序、条件和审批流程等，全面分析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存在的失败风险，并进行充分提示。

五、请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出让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编制相关权益变动报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交所要求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之前，就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上交所。

公司和赣州工投及相关方将对上交所的问询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上交所。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9日